

東南科技大學

傳閱區	列入移交	標準書	編號		頁次	1/1																		
	機密等級	東南科技大學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 經費支用標準		修訂日期：96年12月26日	版次	1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公佈日期：97年1月11日																				
	(中華民國96年12月26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8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經費項目及支用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項目</th> <th style="width: 55%;">標準</th> <th style="width: 30%;">注意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報名費</td> <td>全額</td> <td>檢據核銷</td> </tr> <tr> <td>保檢費</td> <td>全額</td> <td>檢據核銷</td> </tr> <tr> <td>交通費</td> <td>以自強號火車車資為補助額度上限</td> <td>檢據核銷</td> </tr> <tr> <td>旅館費</td> <td>每人每宿支付800元</td> <td>憑發票核銷</td> </tr> <tr> <td>膳食費</td> <td> 1. 每日支付220元 2. 當天來回台中以南或蘇澳以南者，一律支膳食費120元 3. 當天來回苗栗以北或宜蘭以北者，一律支膳食費100元 </td> <td>憑支付證明及清單(組團隊者)報支。</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標準	注意事項	報名費	全額	檢據核銷	保檢費	全額	檢據核銷	交通費	以自強號火車車資為補助額度上限	檢據核銷	旅館費	每人每宿支付800元	憑發票核銷	膳食費	1. 每日支付220元 2. 當天來回台中以南或蘇澳以南者，一律支膳食費120元 3. 當天來回苗栗以北或宜蘭以北者，一律支膳食費100元	憑支付證明及清單(組團隊者)報支。
項目	標準	注意事項																						
報名費	全額	檢據核銷																						
保檢費	全額	檢據核銷																						
交通費	以自強號火車車資為補助額度上限	檢據核銷																						
旅館費	每人每宿支付800元	憑發票核銷																						
膳食費	1. 每日支付220元 2. 當天來回台中以南或蘇澳以南者，一律支膳食費120元 3. 當天來回苗栗以北或宜蘭以北者，一律支膳食費100元	憑支付證明及清單(組團隊者)報支。																						
會簽區	二、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包括校際運動代表隊，學術比賽、發表類、社團代表活動類，全國技能、專題競賽類等。 2. 報支手續：憑核准文件，活動結案報告書、支付證明書及支出憑證黏存單，原始憑證(車票、收據、發票、相關清單佐證)、透過主辦行政單位向會計室申請。經費核銷作業依會計室核銷作業規定辦理。 3. 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經費向學校申請且核准者，得適用上列標準給與補助。 4. 其他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制		審		核																			
	定		核		准																			